

证券代码：871523

证券简称：ST 中维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辽宁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关于对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毕建莹、孟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[2022]23号

收到日期：2022年10月9日

生效日期：2022年9月30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证监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（涉嫌）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毕建莹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董事长、总经理
孟娜	董监高	董事、董事会秘书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公司未按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，下同）第十一条第一款、第十二条等相关规定。

董事长毕建莹、董事会秘书孟娜未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辽宁证监局决定对挂牌公司及毕建莹、孟娜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（警示函）未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（警示函）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对《证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将以更积极的态度组好各项工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关于对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毕建莹、孟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

的决定[2022]23号

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0月11日